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曲师大纪委字〔2021〕3号

曲阜师范大学 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向纪委全委会述责述廉 民主测评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落实学校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向纪委全委会述责述廉办法(试行)》（曲师大委字〔2020〕31号）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民主测评的主要内容

述责述廉民主测评，主要对以下四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价：

（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重点是按照“3683”主体责任体系，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

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工作机制，把党的建设与本单位改革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情况；从严管班子、从严带队伍，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支持纪检委员、党风廉政建设特约监督员开展工作情况。

（二）遵守党的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重点是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情况；遵守党的组织纪律，落实“四个服从”，贯彻民主集中制，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情况；带头遵守党的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情况。

（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期分析、研究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状况，查找薄弱环节和漏洞，注重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切实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建设廉政文化，加强廉政教育，不断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情况；领导班子成员带头遵纪守法，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若干规定，自觉抵制不正之风，敢于同腐败现象作斗争情况。

（四）作风建设情况。重点是加强作风建设，定期分析和研判本单位干部作风建设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

纠治“四风”、改进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情况。

（五）个人廉洁从政情况。重点对以下情况进行说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情况；规范公务用车情况；违反规定收受礼品礼金情况；个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有无巡视和审计反馈、组织约谈函询、受到问责情况；有无被公检法处理、不被组织知晓情况；有无多占福利房、经济适用房情况；其它需要报告说明的情况。

二、民主测评等次划分与方式

民主测评按照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分场外测评和现场测评两部分。党委常委进行场外测评，纪委委员、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二级党组织书记、党风廉政建设特约监督员进行现场测评。

三、民主测评票的设置

民主测评票分为 A、B、C、D 四类，各类票所占分值权重为：A 票 30%、B 票 30%、C 票 25%、D 票 15%。

学校党委常委填 A 票，纪委委员填 B 票，二级党组织书记填 C 票，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和党风廉政建设特约监督员填 D 票。

四、民主测评结果运用

述责述廉民主测评结果作为二级党组织工作评价和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党组织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本办法由纪委综合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3月2日

曲阜师范大学纪委综合处

2021年3月2日印发
